

嘉許秘書長應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六二(三十九)第三部之請所編關於研究獎金方案之評價之報告書,⁵⁷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七A(三十九)，其中理事會建議秘書長研究能否加辦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常年研究班一班，獲悉不可能於一九六六年度舉辦此種研究班兩班，一九六七年或一九六八年度或亦不能，

認可一九六八年度計劃列入舉辦以全世界為範圍之研究班兩班，

- 一. 核准為一九六七年度所提之諮詢服務方案；
- 二. 授權秘書長在研究班方案之內，作適當調整，使西半球以外之國家及領土最多遣派參加人四名，參加各國切實實現人數問題區域研究班，現正與牙買加政府合作籌辦該班，並使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能以全世界為範圍而舉辦，現正與芬蘭政府合作舉辦該班；
- 三. 請秘書長妥為安排一九六八年度之研究班方案，使能舉辦有關婦女地位問題之第三研究班；
- 四. 請秘書長考慮能否運用若干研究獎金之資金，舉辦團體訓練而非個別訓練之試驗計劃。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二六(四十一). 奴隸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奴隸制特別報告員依照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七(三十九)所編報告書，⁵⁸

覆按關於奴隸制，大會曾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一(十七)，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二二D(三十)、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二六E(三十二)、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八九〇(三十四)及決議案一〇七七(三十九)，

相信一切形式之奴隸制、販賣人口、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概應廢除，

相信應採取行動，以制止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習俗及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之諸方面在內，

復相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並充分予以實施，當為達到上述目的之重大進展，

認為一九六八年奉行國際人權年，乃檢討聯合國行動對於廢除奴隸制之效力之機會，

一. 嘉許奴隸制特派報告員Mr. Mohamed Awad之報告書；

二. 再度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尚未成為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當事國者，早日參加該兩公約；

三. 請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將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問題，列入該會議議程；

四. 如屬可能，請秘書長出版特別報告員報告書，並設法盡量廣為發行；

五. 決定將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題，發交人權委員會；

六. 請人權委員會最遲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載列就聯合國為廢止奴隸制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可以採取之有效直接措施所擬之具體提案；

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推行其教育方案，以矯正容忍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之各種奴工之社會觀念。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一(四十一). 消除對婦女歧視 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察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十九)，⁵⁹

⁵⁷ E/CN.4/897-E/CN.6/453。
⁵⁸ E/4168 and Add.1-5。

⁵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4175)，第一六〇段。